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 元/股调整为 9.5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以 9.57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